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清涧县殡仪馆项目火化、焚烧设备采购项目

使用单位：清涧县殡仪馆

供货单位：青岛汇盛安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清涧县民政局

乙方：青岛汇盛安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（项目名称）清涧县殡仪馆项目火化、焚烧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3486800.00元）。合同价款包括（产品价格、运输费、税金等完成本项供货的一切费用）。

二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产地	备注
1	拣灰火化炉	规格：炉体外型尺寸(mm)：L×W×H=8400×2350×2500 型号：HSA_01	2 台	山东青岛	/
2	一拖一尾气处理设备	规格：活性炭吸附塔：容积 0.3—0.5m³ 烟气急冷塔尺寸：1000*2000*3500mm 布袋除尘器尺寸 长*宽*高 1800mm*1200mm*3000mm 型号：HSA_02	2 套	山东青岛	/
3	多功能环保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设备	规格：炉体外型尺寸：4100×3100×2600mm 型号：HSA_03	1 套	山东青岛	/
4	瞻仰棺	规格：2200*870*930mm 型号：HSA_04	8 台	山东青岛	/
5	三屉冰棺	规格：2600x900x2040 型号：HSA_05	2 台	山东青岛	/
6	手推车	规格：2100*650*700mm（长*宽*高） 型号：HSA_06	9 辆	山东青岛	/
7	吊唁厅带装饰告别棺	规格：4100*3000*1100 型号：HSA_07	1 套	山东青岛	/

8	尸袋	型号: HSA_08	100 个	山东 青岛	/
9	跪垫	型号: HSA_09	200 个	山东 青岛	/
10	供桌	规格: 长*宽*高 1200*600*950mm 型号: HSA_10	9 个	山东 青岛	/
11	骨灰寄存架	规格: 单穴位: 外径 (宽*高*深) 405*300*300mm 型号: HSA_11	50 门	山东 青岛	/
12	登高梯	规格: 长*宽*高 1500*700*2300mm 型号: HSA_12	1 个	山东 青岛	/

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,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相一致。

三、知识产权:即中标单位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中标产品时,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。

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,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,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;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,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五、合同签订与交货地点:

- 1、中标人与清涧县民政局(甲方)签订合同
- 2、清涧县民政局指定地点。

六、结算方式:

- 1、结算单位:中标人与甲方结算,在付款前,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- 2、付款方式:

结算方式:合同签订之日付款 40%,产品到场后,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进行验收,各项参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产品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中标单位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需方应确保安装现场水电供应满足施工需求，保障设备安装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八、运输：中标单位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. 中标单位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质量问题负责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，质保期 1 年（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
质保期内，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，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十一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单位同意后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二、产品变更

中标后，产品的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三、检验：在交货前，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；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，中标单位、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。

十四、验收：通过检验的产品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以上设备安装完成后，需方应尽快组织验收。7 天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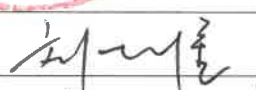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六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七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八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九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	乙方
清涧县民政局（盖章）	青岛汇盛安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	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工业园区	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南辛置村东 679 号
电话：0912-5261452	电话：13698699975
账户名称：清涧县民政局	账户名称：青岛汇盛安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账号：2710010120100016411	账号：3803028209200995208
开户行名称：清涧农村商业银行	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	